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國外講學研究進修 SOP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本院研究人員、研究技術人員講學研究進修處理要點。

二、處理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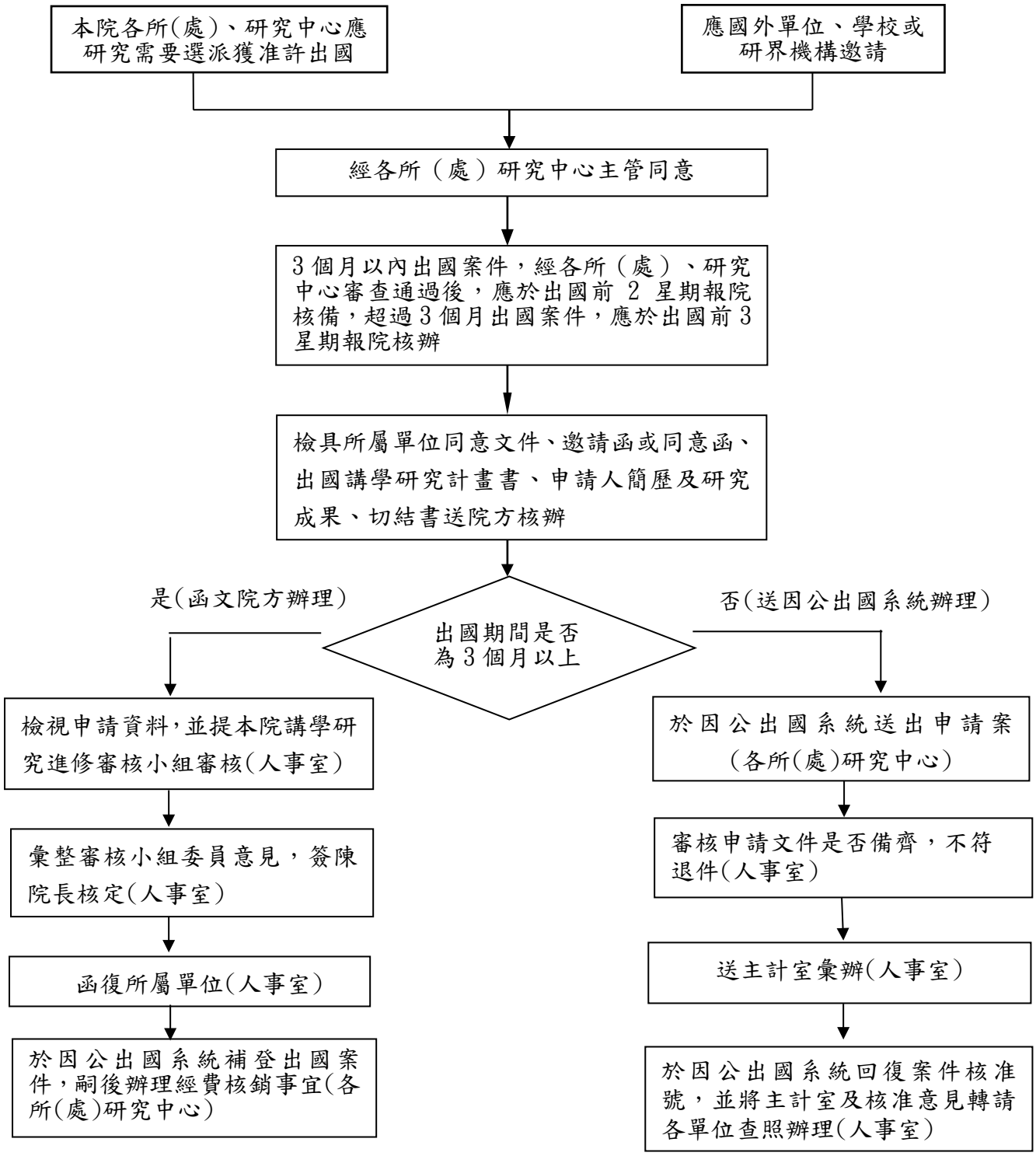

三、作業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院研究人員出國講學、研究期間為1年以內。各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如認為確有必要得酌予延長，至多不得超過1年，超過延長之講學、研究期間，一律留職停薪。

(二)講學、研究、進修期滿應回本院服務，服務期限：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及留職停薪相同之時間。未回本院服務者，應償還帶職帶薪及留職停薪期間用所領相關費用及薪津之金額。

(三)未履行服務期限，中途離職者，以帶職帶薪及留職停薪期間所領相關費用及薪津之總額為基準，按其未盡之服務期間與應盡之服務期限之比例償還相當金額。

(四)本院人員講學、研究、進修期滿者，應提出講學、研究或進修報告。

四、使用表格：

本院研究人員暨行政技術人員講學研究或進修切結書